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35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鍾文瑞

被　　告　黃永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被告地址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5年3月19日所為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芯瑜